监 理 招 标 公 告

始环邀招字[2017]0701 号

始兴县清化河上游区域隘子镇和司前镇、马市镇农村环境连片 整治项目建设工程经始发改[2016] 91 号文批准建设，现对该项目监 理实行邀请招标，择优选定监理单位，将有关招标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概况如下：

(1) 工程名称：始兴县清化河上游区域隘子镇和司前镇、马市 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；

(2) 工程规模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45 座 (其中，司前镇 9 座，隘子镇 26 座，马市镇 10 座)，总处理规模 为 2600 吨/天；隘子镇联丰村-隘子西片和司前镇李屋-刘屋-温下片 区共 2 座设施采用“水解酸化＋接触氧化＋人工湿地”污水处理工艺， 其余设施采用“水解酸化+人工湿地”或“水解酸化+人工湿地+稳定 塘”污水处理工艺。铺设 DN100、DN200、DN300 和 DN500 管道分别为 16.75km、16.90km、7.00km 和 3.00km，建设或修缮污水沟渠约 4.65km， 管网 (渠) 共长 48.30km。

工程总投资： 约 2000 万元；

(3) 招标范围：承担我县隘子镇、司前镇及马市镇农村环境连片 综合整治的初步设计、施工准备开始至竣工验收并移交生产全过程的 环境监理服务工作；完成整个项目的环评；土建工程、安装工程、设 备购置安装工程、附属工程等图纸范围的全部工作环境监理内容；

(4) 资金来源：省级环保专项资金；

(5) 工程建设地点为：始兴县隘子镇和司前镇、马市镇；

(6) 工期要求：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初，工期 4 个月；

(7)服务质量: 达到项目环保验收服务；

二、投标人资格条件

1、凡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监理资质，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, 能有效地履行合同并满足投标资格审查所需材料要求的单位。

2、投标单位的拟派总监、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三、资格审查方式：

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，开标时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。 四、投标人开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参加资格后审： ①本单位介绍信；②法定代表人证书(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 托人身份证)；③资质证书 (副本) ；④营业执照 (副本) ；⑤企业 基本帐户银行开户许可证；⑥投标保证金凭证; ⑦ 拟派的 2 名监理 工作人员的证书 ( 一本为环境工程专业类国家注册证书、其它可为上

岗证书) 。

上述所有材料提供一套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成册，在资格后审 时提交。

五、获取招标文件方式：请到招标人单位领取。

六、有关本项目招投标的其它事宜，请与招标人联系。

七、公告发布时间：2017 年 7 月 25 日

八、招标人名称及开标地点

招标人名称：始兴县环保局

开标地点：始兴县环保局5 楼会议室

九、联系人： 肖海华

招标人：始兴县环保局 (章)

法定代表人：李英华

钟小木

2017 年 7 月 25 日